

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对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共有三位独立董事，分别为许敏先生、白先旭先生、陈高才先生。其中，白先旭先生和陈高才先生在 2023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许敏先生任职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提交的《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意见：

公司各位独立董事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对其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严格、全面的自查。经公司董事会评估，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30 日